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26-006 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9,164,871,550 股）初步测算，预计派发现金分红金额为人民币 68.74 亿元，最终以实际为准。

包含上述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内，以及已实施完成的 2025 年中期分红，预计公司 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约 105.40 亿元，占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74.25%。

2、2026 年中期分红授权：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中期分红总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授权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中期分红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一、审议程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分配基准：2025 年度

（二）截至 2025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情况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本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1,246,784,128.48 元，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44,480,765,952.49 元，减去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半年度实际现金分红 10,096,190,109.00 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45,631,359,971.97 元，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5,059,094,727.57 元。综上，根据孰低原则，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5,631,359,971.97 元。

（三）本次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未来实施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不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9,164,871,550 股）初步测算，预计派发现金分红金额为人民币 68.74 亿元，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48.42%。具体分红金额以未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为准。

（四）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及股份回购情况

1、本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2025 年 10 月，公司实施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次现金分红的总金额为 36.66 亿元，连同本次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计公司 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约 105.40 亿元，占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74.25%。

2、本年度注销回购股份金额：2025 年 9 月，公司注销完成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 68,326,776 股，回购前述股份所用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20.28 亿元（不含交易费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综上，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合计约 125.68 亿元，占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88.54%。

（五）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总股本发生变动时的调整原则

本次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剔除不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不

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为基数,按照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 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本年度 (2025 年度)	上年度 (2024 年度)	上上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金额(元)	10,539,602,282.50	6,430,241,489.00	8,397,540,837.90
回购注销总额(元)	2,028,349,444.12	0.00	2,043,476,488.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195,371,894.42	11,977,327,023.54	14,107,726,276.26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5,059,094,727.5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5,631,359,971.97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5,367,384,609.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4,071,825,932.6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3,426,808,398.0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9,439,210,542.05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 1: 上表中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本次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与 2025 年中期分红总额之和。

注 2: 回购注销总额以完成股份注销时点为准,两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分别在 2025 年 9 月、2023 年 1 月完成注销。

2、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二) 本次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行业特点、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

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25、2024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金额分别为 59,474.76 万元和 49,877.60 万元，占当年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3%和 0.38%。

四、2026 年中期分红授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简化中期分红审议程序、更好地回报投资者，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中期分红总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授权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中期分红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五、备查文件

- 1、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4、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5、回购注销金额的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18 日